

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
(GB/T 15432—1995) 修改单

将“5.4 计算”及其内容修改为：

“5.4 计算

$$\text{总悬浮物含量 } (\mu\text{g}/\text{m}^3) = \frac{K \times (W_1 - W_0)}{Q_a \times t} \quad (8)$$

式中： t ——累积采样时间，min；

Q_a ——采样器平均抽气流量，即式（1）或式（2） Q_H 或 Q_M 的计算值；

K ——常数，大流量采样器 $K=1 \times 10^6$ ；中流量采样器 $K=1 \times 10^9$ 。”